



防範干擾司法獨立 大律師公會攔了反對派一巴

孫子玲

近日反對派就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尋求人大釋法一案大肆抨擊，甚至要在立法會上討論案件，意圖以立法干預司法獨立。大律師公會昨日罕有發表聲明，指「任何干擾司法獨立的舉措，不論政治立場，即使是不違法，仍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這實際上是對反對派的批評。法治是本港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反對派對法治從來只是葉公好龍，對他們有利時就祭出法治大纛，號令天下唯我獨尊；對他們不利時，就雙重標準隨意施壓。這次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不啻是攔了反對派一巴，拆穿了其捍衛法治的假面具。當局及大律師公會應進一步調查反對派干預法庭的行徑，捍衛本港法治尊嚴。

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關注社會各界對律政司長建議，就居留權問題提請人大釋法作高調評論，可能干擾司法獨立。聲明指出，律政司有專業上及憲制上的責任，代表政府提出所有合理論據讓法庭考慮，公會亦深信終審法院不會因為政治上的權宜或政客的施壓，接受一些不合乎法理的論據，社會各界和傳媒應該信任及支持司法獨立，避免在案件未有裁決前，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自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向人大尋求釋法之後，反應最為激烈的是反對派；不斷在媒體上抨擊方案，向法官施壓的是反對派；甚至提出在

立法會討論案件的也是反對派。誰在不斷干擾司法？正正是將法治放在口邊的

向法官施壓 干擾司法獨立

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重申了一個原則，就是律政司有責任代表政府就案情提出合理論據讓法庭考慮。在「莊豐源案」中特區政府被終審法院判處敗訴，衍生了今日困擾全港的「雙非」問題。作為敗訴的一方，當局同樣有向法院上訴以及提出合理論據的權利。「莊豐源案」中的主要爭拗點，在於終審法院沒有將特區籌委會就居

港權的意見納入判決之中。當局請求終審法院尋求人大釋法，釐清居港權定義，既是應有之義，也是依法辦事正本清源之舉。而且，人大釋法本身是本港法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基本法第158條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顯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終院解釋基本法是由人大常委會授權行使的。現在因應實際情況尋求人大釋法，合法合理合情，也不存在收回終審法院權力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目前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正如大律師公會聲明指出，在案件未有裁決前，不應作高調的評論或無謂揣測，當中更包括不能向法官施壓。

然而，反對派近日的行徑，卻與尊重法治背道而馳。在律政司提出方案前一日，《明報》竟然全文報道了方案內容，其報稱是法律界人士透露的消息，但事前掌握有關資料的只有律政司、終審法院及外備案的代表律師。律政司為尊重司法程序，決不會自行放料；終審法院更沒有動機自製麻煩；剩下嫌疑最大的是外備案事主的代表律師，當中包括公民黨核心成員。如果事件確實存在洩密，這就是擺明車馬借傳媒製造輿論，向終

審法院施壓的事件，衝擊本港司法獨立，必須徹查。

在洩密事件後，反對派更變本加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釋法。然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終審法院亦就建議進行研究，立法會召開特別會議不但沒有必要，更是明顯的干預司法行徑，反對派有不少大狀律師不可能不知道事件的嚴重性。倒是兩名公民黨新晉議員夠坦白，身為大狀師的郭榮鏗指法院審理案件，但「不代表立法機構不可以討論」，毛孟靜亦稱：「若果待案件判決後再討論則米已成炊，如果立法機關不得討論簡直是荒謬！」他們的意思很清楚，如果現在不討論等終審法院宣判後就「米已成炊」，所以要在終院未審理前就要施加壓力，逼終院不要尋求釋法，否則就是損害本港法治。反對派的言行正是大律師公會聲明中「干擾司法獨立」的最明顯例證。

拆穿反對派捍衛法治的假面具

司法獨立分為兩個方面：一是「裁判上獨立」，即法官的判決必須根據法律及事實作出判斷，不受任何外在干預或影響；二是「制度上獨立」，即須確保審訊體系，不

受行政或立法部門的不當控管或干預。現在，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尋求人大釋法，既符合現行制度，主導權也在終院之手，竟受到反對派的連番抨擊。反對派擺明車馬干預審訊，向法官施壓，這不是雙重標準是什麼？公民黨核心成員吳靄儀昨日還繼續撰文，指「香港法治是禍是福，第一要看律政司是否履行法律責任，通知所有受釋法影響的第三者，使他們能及時介入法庭程序；第二要看政府會否為該等人士之中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第三，也就是最重要的把關者：終院會否准許該等人士介入程序。」意思是如果終院批准提請人大釋法，就是本港法治之禍。大律師公會聲明中批評「以強烈字眼表述提請釋法與否對社會及法治帶來的後果，更批評律政司向終審法院所作的建議」的人士，正是吳靄儀之流。

法治是本港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反對派對法治從來只是葉公好龍，對他們有利時就祭出法治大纛，號令天下唯我獨尊；對他們不利時，就雙重標準，隨意施壓。法治成為反對派中人擺明車馬的玩物。這次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不啻是攔了反對派一巴，拆穿了其「捍衛法治」的假面具。

公民黨干預司法 大律師公會批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根據司法程序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建議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1999年就居港權釋法內容的籌委會意見的法律效力，反對派即群起而攻，尤其公民黨公開攻擊律政司此舉是「向法院施壓」、「破壞法治」，更高調發表反釋法的言論。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罕有發表聲明，指代表政府提出所有合理的論據，是律政司司長在專業上和憲法上的責任，並不點名批評公民黨等，「以強烈字眼表述提請釋法與否對社會及法治帶來的後果」。公會指，「任何干擾司法獨立的舉措，不論政治立場，即使是不違法，仍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

在外備居港權終審上訴中，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代表外備一方。早前，律政司就是案向特區終院提交了建議釋法的文件，但在有關的法律文件剛送交終院不久、未正式公開前，有關消息已突然在《明報》曝光。多名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包括前黨魁余若薇、黨魁梁家傑以及法律界議員郭榮鏗等，就高調透過聲明、在電台以至電視論壇等攻擊律政司是次提出的申請是在「向法院施壓」、「衝擊香港司法制度」等。

關注批評律政司言論

大律師公會昨日罕有發表聲明，指有關案件仍有待終院裁決，該會不宜對法律的是非曲直

置評，但就留意到公眾對此議論紛紛，各自表述，「有評論員和受訪者高調地提出有關提請釋法在法理上正、反兩面的論據，又揣測建議會否被接納，並以強烈字眼表述提請釋法與否對社會及法治帶來的後果，更批評律政司司長向終院所作的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表示關注」。

指律政司長抗辯有責

公會在聲明中指出，代表政府提出所有合理的論據，是律政司司長在專業上和憲法上的責任。終審法院是否按《基本法》第一五八（3）條提請人大釋法純屬法律問題。正如代表任何案件當事人的法律顧問一樣，律政司司長本人

及其部門、以及所延聘的法律專家，包括本地和海外的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有責任共同磋商，提出一切合理可辯性的論據，而其他當事人的法律代表團隊亦必會對此提交論據作出抗辯。

信終院不受政客施壓

該會續說，終審法院在詳細考慮各方法律代表的書面及口述論據後，自會獨立地、公正無私地，以法律作唯一的基礎，對律政司司長的請求依法判決，並深信終院「不會因為政治上的權宜，或受某一方的政權或政客施壓而接受一些於法不合的論據，但也不會因懼怕其判決或會被另一方政客或其所引起的輿論指控為削弱法治，而拒絕接納一些合乎法理的論據」。

少作揣測免製造壓力

大律師公會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構，一向不偏不倚、廉潔獨立，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勢力操控或影響，廣受本地及海外推崇。

正因如此，社會各界和傳媒更應對司法機構及其獨立性表示信任和支持，避免在案件待決期間，對案件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以免製造任何不必要的壓力和干擾。



譚耀宗、楊孫西、葉國謙向攤檔老闆請教如何揀選火腿。 梁祖彝 攝

民記高層豪華花萬元撐工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推動香港經濟、支持工業發展，民建聯每年均風雨不改帶隊到工展會「掃貨」，身體力行推廣香港品牌，並趁機視察民情。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率領一行數十人，在短短兩小時，一口氣參觀了保健食品、滋補海味、家品電器等合共9個攤檔，並大手花費近萬元購得「心頭好」，滿載而歸。譚耀宗說，每年工展會都吸引相當高的入場人次，期望工展會繼續長辦下去，特別是吸引更多珠三角地區遊客，藉此帶動香港旅遊業興旺。譚耀宗昨日與該黨監委會主席楊孫西、副主席蔣麗芸、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葛珮帆、何俊賢，及司庫黃建源等，在廠商會領隊陪同下到工展會購物消費。雖然天氣驟雨驟晴，但眾人熱情有增無減。



蔣麗芸歎雞翼。 梁祖彝 攝

何俊賢教記者買花膠

他們率先參觀著名保健食品的攤位，葛珮帆及何俊賢即時看中每粒價值630元的「安宮牛黃丸」。葛珮帆說，牛黃丸有效治療中風昏迷等不適，特意挑選兩粒牛黃丸好讓母親「看門口」，愛錫母親之情表露無遺。一行人其後到滋補海味的攤檔，漁農界何俊賢頓時化身「海味專家」，向大家講解各種花膠特色及成效。他笑言，香港本地業界不時生產各種花膠，少不免略有研究，還推介在場女記者選購「雞泡膠」以調理身體。說時遲那時快，譚耀宗已經成功選購花膠、鮑魚及瑤柱，盛惠1,200元。隨後，葉國謙及葛珮帆亦分別買下一些罐頭鮑魚、XO醬及冬菇。

譚Sir盼帶旺旅遊業

譚耀宗坦言，為支持及扶助工業發展，民建聯每年都會率隊到工展會參觀撐場，盡己之力推銷「香港品牌」，眼見工展會已經成功建立品牌，大受港人歡迎，每年吸引相當高入場人次，期望工展會繼續長辦下去，吸引更多珠三角地區遊客，藉此帶動香港旅遊業興旺，「工業對香港發展好重要，可以製造好多的就業機會，工展會應繼續長辦下去，藉着市民對於香港產品的信任，在聖誕農曆新年打造成節日盛事，有效推廣香港品牌」。

蔣麗芸倡建食物品牌

深諳工業發展困難的蔣麗芸說，工展會有好多充滿特色的香港品牌，每個人都應該身體力行支持香港品牌，而近年內地市民對香港品牌的支持，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宣傳推廣，讓食物工業進一步發展，「正如我不時所講，我每年到外國旅行，打開冰箱發現不同的外國醬油，當刻真的好想有香港製造的品牌，政府應該更好利用香港食品衛生認可的優勢，集中做好食物工業發展」。

楊孫西歎眼睛按摩器

最後，他們轉抵家電商舖參觀，向老闆了解家電商舖的最新發展。平日公務繁忙的楊孫西更即席一嚐「眼睛按摩器」的威力；接着他們又觀看保健養生鍋及光波萬用煮食鍋等嶄新產品的介紹及示範，最終他們合共購入10個保健養生鍋，好等平日可以燉湯補益養生。結束工展會之行前，大家更手持「戰利品」合照，留着珍貴的開心時刻。

反對派反釋法 吳康民批添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早前建議終審法院就外備居留權的案件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澄清1999年釋法的法律效力，被反對派批評特區政府是向法院施壓。原港區人大代表吳康民昨日批評，有部分釋法反對者的言論過火，又警告反對派不要惶恐天下不亂，對內地的負面新聞幸災樂禍：「香港現在有很多人很想中國大陸大亂，如果中國大陸發生大亂，到處烽煙，香港也不能夠獨善其身。」

吳康民昨日在一公開場合回應釋法問題時表示，特區終院2001年對莊豐源案的裁決，導致雙非孕婦問題至今仍然解決不到，提請人大釋法是顧及到香港承受能力的做法，相信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會為香港着想，並希望公眾不要將問題提升至違反「一國兩制」、「破壞香港法治」的層次。

釋法只為香港解困

他認為，反對派「上綱上線」的言論說得太過嚴重，並批評一些釋法反對者的言論已經過火：「現在人大又不是日日釋法，任何事都釋法。（人大）只在必要時候才釋法；釋法的目的也是為香港好的，不是為國內好的。雙非問題影響的是香港，沒有影響國內。」

被問到反對派主張的修改《基本法》解決居港權是否可行，吳康民就強調：「修改《基本法》是小事，釋法只是小事。如果《基本法》動不動就要修改，它的權威性和尊嚴會被破壞。」

他又批評香港的一些反華分子，一聽到內地有騷亂，發生問題便幸災樂禍，完全沒有想到後果：內地和香港只有一水之隔，只有內地穩定，香港才會穩定，內地大亂的話香港也一定會大亂，倘若內地大亂，「數以十萬計內地人拿刀拿槍，喊打喊殺湧來香港，全香港人都有命」。

責死咬僭建阻特首做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上任半年，一直被反對派咬着他的住所僭建事件不放。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日認為，香港民生問題迫在眉睫，希望社會各界能夠給予更多時間及機會，讓特區政府與特首發揮其施政理念。原港區人大代表吳康民批評，反對派做法是將小事無限誇大，上綱上線，他認為應該給機會梁振英施政，憑其施政表現評價功過。

陳永棋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香港目前最重要的是穩定，而自己很認同梁振英提出的很多施政理念和路線，包括房屋政策及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等，希望大家願意放下包袱，一起讓香港向前行。

吳康民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被問及有關問題時批評，反對派對僭建事件死咬不放，是將小事無限誇大，上綱上線，更奉勸反對派從大處着眼，憑施政表現評價特首，不應該從小處挖苦：「既然人家已經上了台，就應該等他做點事，在他的工作範圍內看他做得對或錯，然後再去評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公道一點。抓着那些芝麻綠豆的事，我覺得不

好。」

傳媒渲染難畫句號

他又質疑傳媒也要負上責任：「記者現在還一直風風火火，繼續渲染這些事，怎能畫上句號呢？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上輿論有很大責任。輿論應該能夠令大家有個共同觀念，給梁振英一個機會去施展拳腳，看他做得好不好。」

吳康民又認為，今年政治生態亂糟糟，不可能只有反對派一股勢力作怪，必定還有很多利益集團，包括港英時期的既得利益者「搞風搞雨」，「因為反對派只是在野黨不會有龐大力量，有財有勢的利益集團才有攞局的影響力」。

嫻姐：多諮詢利推新政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則指，梁振英掌握到民意、民情，知道市民的需要，但在用開過去「讓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作風時仍應做足政策的諮詢程序，爭取民間團體的支持，在落實施政時就會較為暢順，「施政要放下身段才能成功」。